

訴 願 人 台北市○○大樓管理委員會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3300053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一、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2 年 11 月 21 日派員至本市中山區○○路○○號等「○○大樓」建物（領有 XX 建（中山）（民東）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7 層地下 1 層 1 棟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核准用途為防空避難室、小型飲食店、店舖、辦公室、集合住宅等，屬乙類場所，下稱系爭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發現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有滅火器逾期未實施性能檢測（8 具）缺失，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乃當場製作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並審認訴願人為系爭場所管理權人，以 112 年 11 月 21 日第 AAC37674 號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下稱 112 年 11 月 21 日限改通知單），命訴願人於收到該通知單起 7 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或陳述意見書，並訂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複查，如屆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格者，將依消防法第 37 條規定處罰，該通知單經系爭場所現場人員○○○簽名確認在案。

二、嗣原處分機關再於 113 年 2 月 5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複查，發現現場有滅火器逾期未實施性能檢測（7 具）缺失仍未改善完成，乃當場製作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並審認訴願人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3 年 2 月 5 日第 AC02666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下稱 113 年 2 月 5 日舉發及限改通知單）通知訴願人，載明除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外，並再限於 113 年 2 月 25 日前改善完畢，屆期未改善者，依規定連續處罰，該通知單於 113 年 2 月 15 日送達。原處分機關復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3 年 4 月 11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33000534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3 年 4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4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3 年

5月16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消防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6條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之規定……依下列規定處罰：……二、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9款規定：「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九、管理委員會：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第10條規定：「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各該區分所有權人或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人為之，並負擔其費用。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第36條規定：「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二、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三、公寓大廈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維護事項。……八、規約、會議紀錄、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消防、機械設施、管線圖說、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文件、印鑑及有關文件之保管。……十一、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之點收及保管。十二、依規定應由管理委員會申報之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及改善之執行……。」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三條所定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所屬消防局承辦。」

行為時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4條規定：「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一、複合用途建築物：一棟建築物中有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目所列用途二種以上，且該不同用途，在管理及使用形態上，未構成從屬於其中一主用途者；其判斷基準，由中央消防機關另定之。」第12條規定：「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二、乙類場所：……（六）辦公室……（七）集合住宅……」

內政部 89 年 3 月 10 日 (89) 台內消字第 8986298 號函釋 (下稱 89 年 3 月 10 日函釋)：「主旨：……集合住宅大廈消防安全設備不合規定應如何裁處……說明：……二、有關公寓大廈共有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除法令或當事人另有約定 (如：成立管理委員會) 外，應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各區分所有權人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裁處罰鍰係以可得確定之集合住宅大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為受處分人……」

內政部消防署 85 年 8 月 9 日 (85) 消署預字第 8503489 號函釋：「主旨：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新舊法令適用疑義……說明：一、對於 85 年 7 月 1 日前已領有建照且已申報開工之建築物，於申請變更設計時，若樓層、基地範圍變更，其法令適用為何乙節，此類案件……消防安全設備原則上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

96 年 7 月 16 日消署預字第 0960500439 號函釋 (下稱 96 年 7 月 16 日函釋)：「各類場所管理權人樣態 壹、消防法第 2 條規定：『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則管理權人可能為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其認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區分所有權之建築物，其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認定：…… (三) 消防安全設備共有部分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第 3 條及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係由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為管理權人；若未授權，則各區分所有權人均為管理權人。……貳、依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所列違反消防法案件罰鍰對象為管理權人，惟實務上常產生認定之困擾，茲將管理權人之樣態歸納如下：一、領有使用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合法場所：係以登記之負責人為該場所管理權人。……三、公寓大廈 (集合住宅)：(一)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前段、第 36 條及第 3 條規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據此，集合住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之管理權人，係屬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8 日府消預字第 10433220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消防法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8 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二、委任事項詳如附件。」

「消防法」主管機關委任消防局名義執行事項 (節略)

項目	委任事項	委任條次
10	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訴訟、移送處理等事項。	第 37 條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實不知法令規定，且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初次檢查及 113 年 2 月 5 日複查時，系爭場所均未有人員陪同配合檢查，顯然不知有檢查情事，文件送達似有疏失，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原處分機關檢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發現系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之事實，有 XX 建（中山）（民東）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存根、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1 月 21 日限改通知單、113 年 2 月 5 日舉發及限改通知單、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惟按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違者，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對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處罰鍰，並限期改善；次按公寓大廈共有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除法令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如：成立管理委員會）外，應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各區分所有權人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裁處罰鍰係以可得確定之集合住宅大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為受處分人；區分所有權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共有部分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第 3 條及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係由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為管理權人；若未授權，則各區分所有權人均為管理權人；亦有內政部 89 年 3 月 10 日及內政部消防署 96 年 7 月 16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 五、本件原處分機關據以裁罰訴願人者，係審認訴願人為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其有事實欄所述未維護系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之情事，乃以原處分對訴願人裁罰。然查系爭場所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最近一次係於 91 年 7 月 4 日向本府辦理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有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資料查詢列印畫面可稽；次依 113 年 5 月 16 日訴願書補充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場所因大樓各住戶之互信，委員皆輪流接管，故無法提供○○○擔任訴願人主任委員任期起迄期限之資料；又經電洽原處分記載之代表人○○○，據表示目前系爭場所住戶並未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以選任管理委員。則系爭場所住戶現行既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選任管理委員，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而予以裁處，所憑理由及依據為何？是否符合內政部 89 年 3 月 10 日及內政部消防署 96 年 7 月 16 日函釋意旨？處分對象合法性之認定，容有由原處分機關進一步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

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